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二點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院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

- 一、本院招生動態影片簡介，已連結在本院網站上，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師生上網觀看，相關的建議請上本院網站意見討論區討論，所有意見將於二週後彙整，並請傳播公司統一修改。
- 二、本院為擴增招生來源，於今年初起即陸續委請廣告公司代為設計印製本院高中申請入學及研究所招生海報，並寄送各校，期望報考人數能因此增加，未來亦將評估海報成效以做為是否繼續印製之依據。
- 三、本院未來發展方向，除繼續發展生物科技外，將以傳統農業之有機農業發展、農產品認證及跨系所整合之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為發展重點。目前本院正以此二主軸，邀集各系所相關教師參與撰寫分項計畫書，並委請養殖系鄭文騰老師協助整合「有機及綠色農產品國際認證中心計畫」、獸醫系陳石柱老師協助整合「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計畫」，期望此二計畫成為本院年度對外爭取資源及經費的重點。
- 四、各位系所主任手中各有乙本「台灣農業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書」，此報告書乃由台大承辦農委會委託，召請國內所有農業相關學院院長(本人也參與其中)，召開多次會議共同研議規劃出台灣未來五年農業科技發展方向之建議報告。農委會似乎採納了其中大部份意見，所以本人特地向台大多要了幾本，請各位主任放在系上，或可提供同仁做為未來向農委會申請計畫的參考。另請各位主任轉知所

屬教師本報告書的所有 PDF 檔也會連結在本院網站首頁，供所有老師下載參考。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p>案由一 擬成立本院申請「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計畫研提小組，提請 討論。</p>	<p>一、本計畫擬由本院熱農所、野保所、農園系、森林系、養殖系、畜產系、植保系及木業系共同參與研提。</p> <p>二、各系所應於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前提交參與人員名單送農學院彙整，並請計畫研提小組所有成員於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10 分至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參加「計畫研提第一次討論會議」。</p>	<p>本案已委請森林系楊勝任老師彙整後，由教務處連同其他學院研提計畫，統一向教育部提出申請。</p>
<p>案由二 擬成立本院申請「國科會公開徵求電信、光電、半導體、航太、精密機械及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整合性計畫」計畫研提小組，提請討論。</p>	<p>一、本計畫擬由本院生技所、農園系、養殖系、畜產系、獸醫系及食品系共同參與研提。</p> <p>二、各系所請於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前提交參與人員名單送農學院彙整，並請計畫研提小組所有成員於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10 分至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參加「計畫研提第一次討論會議」。</p>	<p>本案已委請獸醫學系鍾文彬老師彙整後，由技合處連同其他學院研提計畫，統一向國科會提出申請。</p>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修正後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	照案執行。
案由四 擬修訂本院「生物技術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部分條文及必選修科目表部分課程，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本案業經 93.03.09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審會 93.02.11 台審字第 0930014418 號函，關於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訪視本校申請授權教師資格審查評鑑意見辦理。
- 二、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系九十三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93.02.03 生命科學系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生命科學系課程規劃相關表件詳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生物資源研究所九十三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93.03.11 生物資源研究所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生物資源研究所課程規劃相關表件詳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生物多樣性學程、實驗動物學程、發酵學程、保健食品學程及生態旅遊學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各學程之設置及修讀要點暨必選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四。
- 二、依據本院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規劃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四點）